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廢字第 41-101-020922 號、第 41-101-020926 號及第 41-101-020930 號等 3 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 101 年 2 月 7 日廢字第 41-101-020922 號及第 41-101-020926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 101 年 2 月 7 日廢字第 41-101-020930 號裁處書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

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1 年 1 月 5 日 16 時及 16 時 20 分、40 分

，分別查獲訴願人於本市中正區○○街○○巷巷口燈桿

、○○路○○號前燈桿、○○路○○號前燈桿違規張貼售屋廣告，污染定著物，乃拍照存證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當場掣發 101 年 1 月 5 日北市環罰字第 X694989 號

、

第 X694990 號及第 X69499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執。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1 年 2 月 7 日廢字第 41-101-020922 號、第 41-101-020926 號及第

41-101-020930 號等 3 件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3 件合計處 3,6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1 年 3 月 28 日）距 3 件裁處書發文日期（101 年 2 月 7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該 3 件裁處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

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規廣告物稽查暫行作業方式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便於本局稽（巡）查人員，執行違規廣告物查處時，有所依循，並有效改善違規張貼小廣告，維護市容美觀整潔，在臺北市廣告物自治條例公布前，特訂定本稽查暫行作業方式。」第 3 點規定：「本暫行作業方式所稱張貼廣告係指以張掛、懸掛、黏貼、彩繪、噴漆或放置於地面或地上物之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或其他材質之廣告。」第 10 點規定：「張貼同一廣告範圍如相距為五十公尺以內者，視為一次違規行為；另對於一次查獲二十張以上之違規大戶，得依違反情節之輕重依比例原則加重處分。」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42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0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張貼（噴漆）或其他廣告污染定著物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就讀中之大學生，因假日打工而張貼廣告物，不知此為違法行為。執勤人員不先行勸導張貼行為不當，或於開立第 1 張罰單時告知訴願人將會連續告發。原處分機關為開單而開單，執法不當。請撤銷原處分。

四、關於 101 年 2 月 7 日廢字第 41-101-020922 號及第 41-101-020926 號裁處書部分：

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張貼廣告污染定著物，違者即應受罰；原處分機關已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張貼同一廣告範圍如相距為 50 公尺以內者，視為 1 次違規行為。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揆諸前揭規定及公告自明。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 2227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二、行為人○君以徒步方式每 5 至 10 公尺就貼一張（，）遍及○○街、○○路、○○路等大街小巷，一眼望去包括遭風吹掉落路面都是廣告及紙屑。」等語，並有採證照片 4 幀及地圖等影本附卷可憑。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地查獲違規事實，且本市中正區○○街○○巷巷口燈桿至○○路○○號前燈桿超過 50 公尺，是訴願人於該 2 處違規張貼廣告之行為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分別受罰。又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且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並無須先行勸導始得處罰之規定。是訴願人違規張貼廣告之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2 件合計處 2,400 元）罰鍰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關於 101 年 2 月 7 日廢字第 41-101-020930 號裁處書部分：

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為確認稽查過程，於 101 年 5 月 14 日以公務電話與執勤人員聯繫，據稱「.....○○路○○號前燈桿及○○路○○號前燈桿，以直線距離判斷未達 50 公尺，但因該馬路中間有安全島無法跨越，且訴願人係由○○路○○號至○○（○）路口後再繞回至○○路○○號，實際距離已超過 50 公尺.....。」等語，有卷附公務電話紀錄表影本可憑。惟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規廣告物稽查暫行作業方式第 10 點規定，張貼同一廣告範圍如相距為 50 公尺以內者，視為 1 次違規行為。本件訴願人違規張貼廣告物之地點與另件 101 年 2 月 7 日廢字第 41-101-020926 號裁處書所載之違規地點相距既經判斷不到 50 公尺，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行經路線超過 50 公尺為由，視本件為另次違規行為予以處分，是否與前揭作業方式相符？容有究明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此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吉
委員 紀 愛 麗
委員 戴 東 鐘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市長 郝 龍 畔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訴願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